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原因載於下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鑑於投資者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需求日漸增加，及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其中包括)規定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

公司細則進一步修訂加入(其中包括)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之權力。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第66條

緊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後加上「或受委代表」。

公司細則第84(2)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主席)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棟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